

关于《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严重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函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到贵司发来的《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询证函》，现回复如下：

经我司核实并向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问询，截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除贵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我司及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不存在贵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没有正在筹划涉及贵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在贵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我司及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不存在买卖贵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回复。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